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12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长塘镇西流村牛蛙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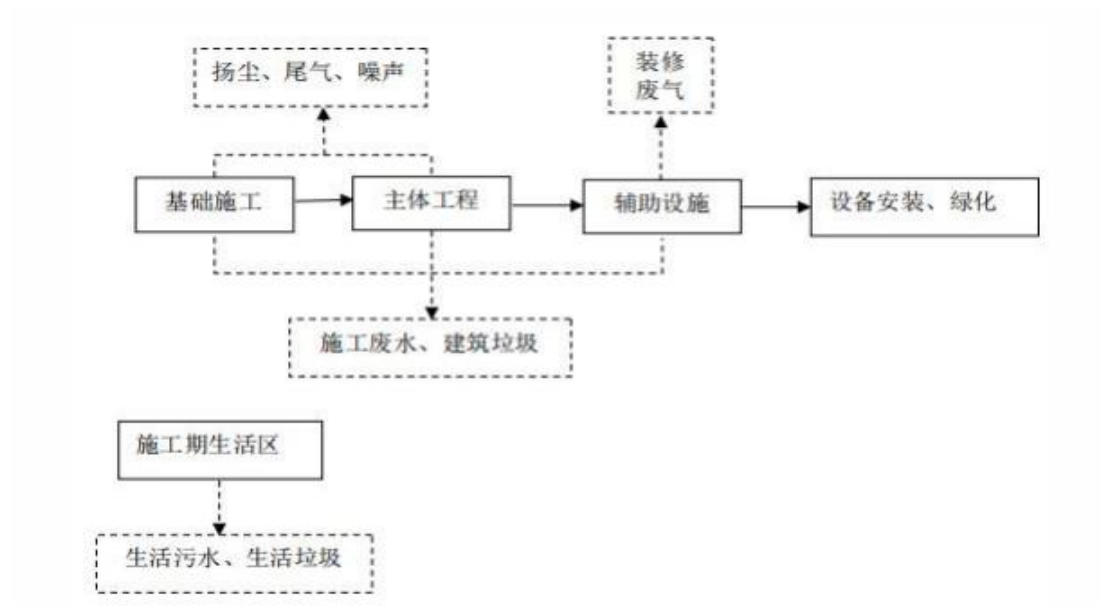
柳州市严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长塘镇西流村牛蛙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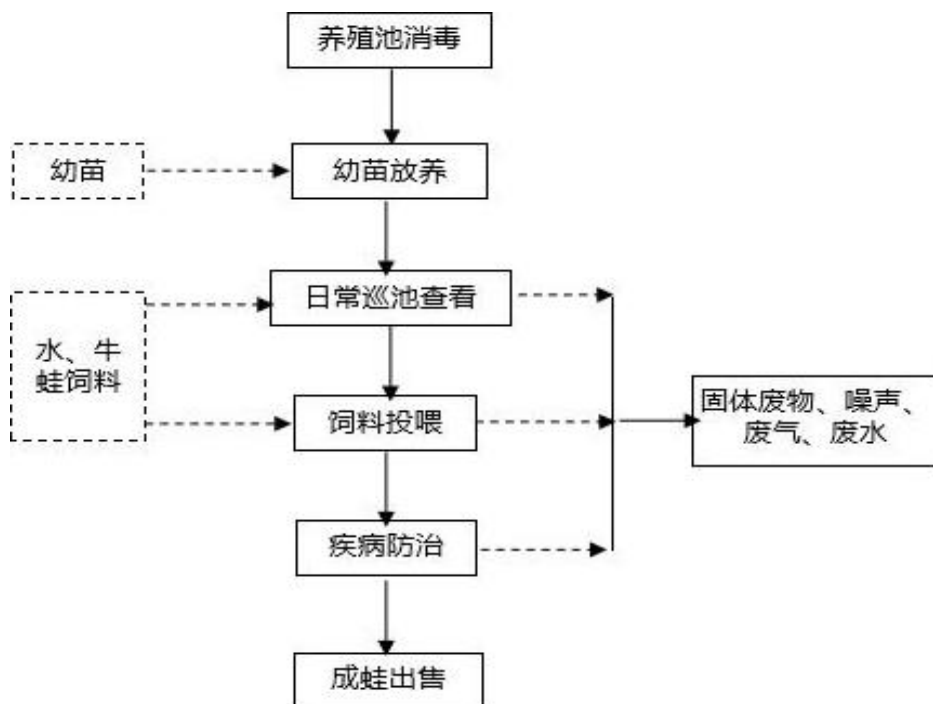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东外环路西流村段北侧庙龙冲，地块总占地面积 5806.67 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 A、B 地块建成后共计出栏牛蛙 40 吨/年，其中 A、B 地块牛蛙出栏量分别为 22 吨/年、18 吨/年，主要建设蛙池、生活区及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附属工程。

三、生产工艺：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牛蛙养殖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05-450205-04-01-742777）。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需进行场地建造，主要施工内容为对蛙池、生活区及仓库、治污区等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有土石方填挖、材料运输和装卸、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含有水泥、沙子、块状垃圾污染物等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施工设备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蛙叫，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项目 A、B 地块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面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养殖区产生的蛙腥味、由于死蛙而产生的水体臭气（主要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以及食堂油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养殖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运营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殖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等）、食堂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 A、B 地块地块养殖废水分别经 2 套“格栅+沉淀+一级过滤+曝气+二级过滤+生态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入相应净水池，一半回用于养殖，一半用于周边柠檬地灌溉。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遮阳网、废防渗膜、废包装袋、病死蛙、污水处理过程及蛙池清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废遮阳网、废防渗膜处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收集后外售；病死蛙及蛙皮需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有关要求经填埋井填埋处理；污泥定期清运至周边林地施肥，不在厂内贮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